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副总经理姜勇、邵海波，财务总监刘迎新，监事会主席柏子平，监事张卫江、吴妮妮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前海中欧基金”），前海中欧基金系由晶瑞（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前海中欧基金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2016年1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